

從鬮書看祖業相續——以梓官大舍甲兩份鬮書為例

撰文／屏東縣林姓宗親會常務監事 林瑞典

壹、前言

在中國，家的概念就是同居共財或同財、共居，也稱同爨、同居共爨等。¹鬮書是中國宗法制度下流傳的一種分家分產契約書，也稱分家鬮書。民間常見將家產均分成數份載入文書，由後輩以「拈鬮」的方式抽定各自所能繼承的那份產業。析箸即兄弟分立門戶，各起爐灶，各自炊食，指分家之意，而此種文契就是「析箸鬮書」。²中國傳統社會在有子繼承的正常情況下，一般家產的繼承大都採諸子均分制，即對家庭產業採取諸子平均分配方式，³鬮書分產重在「拈鬮」以示公平，就是抽籤決定鬮份。⁴分家，學者稱為家產分割，中國一般說是分析、分異、分財、析居、分家、分爨。⁵在唐代，分家鬮書已較廣泛地使用於民間，可以從遺存的敦煌文書得到印證。徽州文書現今遺存年代較早的分家鬮書為元代分家書。⁶明清之際，漢族移民從原鄉將傳統的家帶來臺灣，也將傳統的分家帶來臺灣。⁷

筆者約四十餘年前即擁有由家祖父留傳下的大正 6 年（1917）追認的牛埔庄林姓鬮

投稿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接受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1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頁 63。

2 百度，〈鬮書〉。資料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84%E4%B9%A6/10031231>。

3 百度，〈鬮書〉。網址：<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84%E4%B9%A6/10031231>。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俗文物小常識——鬮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epaper 電子報》，100（2012）。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00/1376>。或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家產分配——鬮書〉，發表於 Facebook「Taiwan Historica」（2024 年 8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whistorica/posts/pfbid05tV86ydtAy2kZ3UZPPaEZMuNpTHijMfm3A7N3zq4FK2QVD1rdhvRFvDioUUwbVCJl>。

5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頁 63。原文註解為（日）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191-218。

6 百度，〈鬮書〉。網址：<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84%E4%B9%A6/10031231>。

7 劉道勝，〈20 世紀以來徽州文書的利用與研究〉，《地方檔案與文獻研究》第二輯。資料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s://m.pin.qq.com/read/1022648985/7>。

書⁸，及另一份東港郡林邊庄田墾厝大正年間的林家財產分配確定書⁹，此兩份鬮書均來自林邊庄具相當產業的大家族，文契內容、要件、格式都極完備且有代表性，乃激起本人對鬮書的研究興趣，也常以此與先後收集到的鬮書做比較分析。因探討閩臺族譜文化、涉獵梅魁古厝，¹⁰近年又先後接觸到梓官大舍甲的三份鬮書，遂再將其鬮書進一步闡析，撰成本專文。

在談論大舍甲的鬮書之前，首先對大舍甲地名的歷史變遷，行政區分的變革要有所認識，有助於瞭解鬮書內的田產土地相關位置。大舍甲是高雄市梓官區的一個傳統地域名稱，範圍主要包括同安里、大舍里、赤崁里及周遭部分地區。該地區開發較早的聚落為大舍甲、同安厝、淵官。日治初期，大舍甲地區為一街庄，稱為「大舍甲庄」隸屬於仁壽上里。該庄昔日西北與漯底庄為鄰，東北與梓官庄為鄰，東南邊及西南邊南側一小段隔典寶溪與頂鹽田庄為界，西南邊其餘部分為茄苳坑庄、赤崁庄。¹¹

明治 34 年（1901）大舍甲庄隸屬於鳳山廳；明治 37 年（1904）編入梓官區，隸屬於鳳山廳；明治 42 年（1909）梓官區改隸屬於臺南廳。大正 9 年（1920），大舍甲庄改制為「大舍甲」大字，隸屬於高雄州岡山郡彌陀庄；戰後劃入高雄縣。民國 39 年（1950）高屏分治，民國 40 年（1951）4 月 20 日，彌陀鄉再拆分出梓官鄉，本地區改隸屬於梓官鄉。直到民國 99 年（2010）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為直轄市，梓官鄉改制為梓官區，村亦改制為里。¹²

筆者為探求鳳山縣古厝門額「梅魁」的意涵，了解其家世背景，在梓官區大舍甲找到了大壽宮（媽祖廟）附近的楊家古厝及同安厝的張家古厝，正廳都有「梅魁」門額，且意外獲得三份屬於其部分家族的分家鬮書。

8 筆者曾祖父拱公為清光緒武秀才，生前經營福興號漢藥材、酒店（釀酒）、染房、置田產而致富，1902 年仙逝，分變家產 1905 年由公親族長在場決定，延至 1917 年始立追認鬮書。筆者曾以〈從鬮書看祖業相續——以同安牛埔庄林姓鬮書為例〉為題，發表於中國閩台緣博物館出版之《文史集刊》（2017，頁 101-108）。

9 財產分配確定書制定於 1924 年，分配的內容為林坤承繼第四代鼎發號及叔父林福德（晉鄉）之遺業及並坤所買受產業等。根據《林邊鄉志》，昭和 8 年（1933 年）「林邊庄一萬元以上之資產家」，林家後代有多人列名，其中林坤（鴨園林）的長男林璧輝為林邊庄首富，曾當國民大會代表（參見漁夫，〈吃雞鴨飯，也別忘了這些鴨子歇後語啦！〉，《獨立評論》〔2024 年 9 月 7 日〕。資料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194/article/15261>）。分配書載有田厝林家四至七世系統圖（第八世林世傑編繪，世庚子九世林奎佑〔政論名嘴，筆名魚夫〕提供）。

10 關於「梅魁」討論發表於〈鳳山縣大舍甲二處「梅魁」古厝探訪紀實〉，《高雄文獻》，14（2）（2024），頁 142-161。

11 維基百科，〈大舍甲〉。資料檢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8%88%8D%E7%94%B2>。

12 同上註。

本文即以臺灣清朝光緒初年大舍甲楊姓鬮書，及日治時期明治年間鳳山廳仁壽上里大舍甲庄（同安厝）張家三房鬮書為例，用此聚落二大家族的兩份鬮書為題來探討三個問題：一是鬮書的名稱與格式，一是鬮書所呈現的兄弟或伯叔姪分割父祖遺產的情形並瞭解當時家族社會的繼承模式，一是鬮書所呈現的經濟型態。最後，再參考收集的鬮書及文獻資料做成結語。

至於鬮書的名稱除了鬮書外，查閱百度尚有 12 種別稱。¹³ 據陳哲三文，在《臺灣私法人事編》第六章「相續」中，則有：遺書、鬮書、遺囑鬮書約字、囑書、囑鬮分字、鬮分願約書、鬮分合約字、鬮分單字、鬮分約字、鬮書字、鬮分田地家業字、托付字、付託鬮約字等 13 種名稱。¹⁴ 其中以鬮書最為常見，亦有直接標明「財產分配確定書」，甚至契據未寫「鬮書」兩字者。而客家人士則用分鬮書或分產鬮約字等稱之。

分家鬮書的基本格式分為序文及開列各鬮分的財產明細兩大部分。序文屬鬮書契約的一部分，包括家世、身世及世系表（甚至其嫡庶情況）；分產原因、家產概況、分產原則、鬮份、拈鬮結果、特別批照等。序文末尾有立鬮書人（受配人、分配人）、公親、族長、見證人（在場人）或親權者、代理人及代書人（代筆人）等的署名畫押等。各鬮分得田產貨財清單，則一一詳細臚列。分家鬮書一般分為壹式數份，或運用「天地人和」、「仁義禮智信」、「福祿壽」等吉祥性文字予以編號，每字號 1 本，以立鬮書人所拈之鬮為定，各收執 1 本，相互署名畫押騎縫而成。¹⁵ 例如筆者林家鬮書連封面（表紙）共十帙，緊接系統表示之後，開宗明義為序言，各紙含貼印花處均由立鬮書人等蓋章騎縫；屏東車城田中金紫派林姓的鬮書則採天地人分房別編號。

又如：家族中叔姪兄弟或異姓合股經營者之財產分割文書，只要經由拈鬮形式的契約書，都算鬮書。¹⁶ 家族鬮分田產最大原因，一是叔姪兄弟「難以合共」、「樹大分枝」、「家費浩繁」、「人口繁絮」或「適應家庭制度維新」等緣由，第二則是家長在年老或過世前後的繼承分配。其形式是把各種田園、祖業、厝宅、現金以及欠債款項，平攤分

13 百度，〈鬮書〉。網址：<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84%E4%B9%A6/10031231>。

14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頁 63。原文註解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私法人事編》（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753-851。

15 百度，〈鬮書〉。網址：<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84%E4%B9%A6/10031231>。

1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俗文物小常識——鬮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epaper 電子報》，100（2012）。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00/1376>。

成鬮份，在族長、公親和相關人士的見證下於大廳神案前「告祖拈鬮」、「當神拈鬮」，永無異議。遇有合股經營者，如客家公嘗¹⁷須分田業以集資的墾戶搬遷、還鄉、拆夥等理由而分產的最為普遍。¹⁸

大舍甲楊家鬮書因襲清朝時期的民間習俗舊制。而張家鬮書立於明治時期已受日本文書合同寫法影響，內容隨之改變。傳統鬮書的形式主要可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立鬮書人、立鬮書的原因、分割家業的原則、宗教儀式以及對分家後的期望；第二部分是分割家業的具體內容，大多數分長、次、三……，分房記述。也有在列述分房之前，先將所有家業臚列明示。如有存公、養贍，祭祀特留或其他保留份都一一記載。存公等或記於分房前或記於分房後；第三部分是立書人、相關人及年月日，以及當事人、見證人和代書人的押署。¹⁹ 鬮書由代筆人所寫，關係人都要在自己名字下畫押（花押），這種情況在日本治臺後因印章普遍使用，逐漸被印章取代。第四部分是批明條款，相當於今日之附註、補註或契約文中錯別字、漏字等事項，均可在原文之末的空白上寫明，有的在年月之前，有的在年月之後，²⁰ 尚包括壹式數份防偽的騎縫字等。²¹ 以上敘述可在分析的兩家鬮書中看出其端倪。

貳、兩份鬮書的探討

本文探討的兩份鬮書一為大舍甲楊姓鬮書（以下簡稱楊家鬮），一為同安厝張家鬮書（以下簡稱張家鬮）。

17 公嘗可視為祭祖基金，是同祖籍中同姓以認股的方式出資祭祀共同祖先。原指「秋天祭祖」，後指大宗族之公田，如今則衍為祭祀公業，其孳息用來作為祭祖基金。參見教育部，〈公嘗〉，《臺灣客語辭典》。資料檢索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網址：https://hakkadict.moe.edu.tw/search_result?id=21900。

1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家產分配——鬮書〉，發表於 Facebook「Taiwan Historica」（2024 年 8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whistorica/posts/pfbid05tV86ydtAy2kZ3UZPPaEZMuNpTHijMfm3A7N3zq4FK2QVD1rdhvrFvDioUUwbVCJl>。

19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頁 64。

20 同上註，頁 63。

21 參採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家產分配——鬮書〉，發表於 Facebook「Taiwan Historica」（2024 年 8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whistorica/posts/pfbid05tV86ydtAy2kZ3UZPPaEZMuNpTHijMfm3A7N3zq4FK2QVD1rdhvrFvDioUUwbVCJl>。筆者本家的「追認鬮書」（1917）即各份採用印章及書「鬮書」毛筆字騎縫並貼印花防偽。

一、楊家四世鬮書



圖 1 楊家簡明世系

圖片來源：筆者依其族譜編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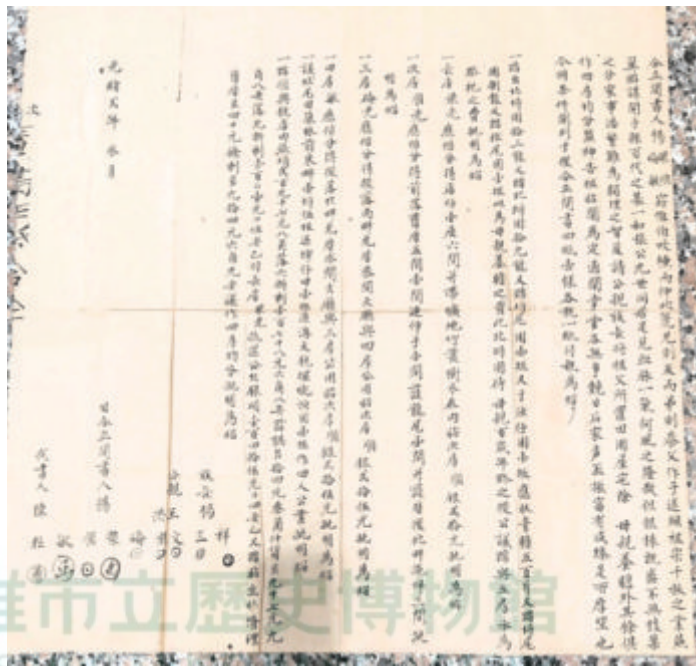


圖 2 大舍甲楊家鬮書 (1876)

圖片來源：筆者依楊清淵提供文本，攝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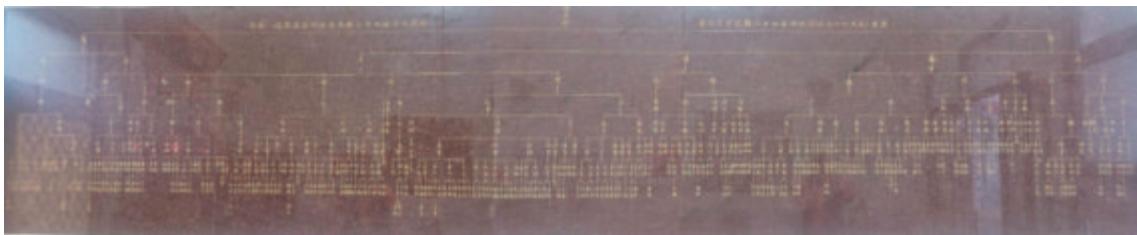


圖 3 大舍甲楊氏宗祠刻鏤楊春秋派下族屬系統表，上標「歲次乙亥民國八十四年仲秋」（1995 年吉旦）

圖片來源：筆者 2024 年 1 月 31 日攝於宗祠石刻，拼接而成。

以楊家鬮為例（如圖 2），此鬮書只單張一紙，雖未標明「鬮書」字樣，但文書前後開宗明義逕書：「全立鬮書人……」，為一份清朝光緒初年，簡明的兄弟分家契據。其實這一紙是光緒 2 年（1876）三月長房楊眾與順、倫、敏（四世）四兄弟（五弟永早殤）的分家鬮書。據楊家耆老七世楊清淵（壬午，馬，83 歲）告稱：其公廳為弘農堂有別於楊氏宗祠，只是大舍甲開基祖楊春秋派下 12 世系中的三世甲公的一小撮裔傳而已。其他楊姓大聚落其他房派支系，可能也有其他支派的鬮書。第二部分首批明保留部分田

產作為母親養贍之資，待母親百歲年終之後，合議踏予五弟永祭祀之費，次將四房兄弟分家財產列出明細，另將田墓林地保留作為公業，末將「順興號」清理賒欠帳目，器具、什貨折合現金，結算剩餘現金仍由四房均分。第三部分自「光緒貳年參月」、「全立鬮書字人」等、即包括各房立書人、族長、公親及代書人的花押。第四部分為批照，因鬮書單純壹紙，全文並無錯、漏字，無更正事項，不另批照。由於清朝不興圖章，均以花押代替簽署，完成此文書契約程序。

楊家鬮一開頭為全立鬮書的兄弟四人，其名字之排列按房別、長幼為序，長房列為第一鬮分。在本文討論的二件鬮書中，立鬮書人均是兄弟，且有存母養贍的情形，也都是繼承家業的當事人為立書人，存母養贍的是母在。由此可呈現保留中國宗族男性承繼香煙的始有分家產資格。

從立書人的身分可以知道分家的世代，兄弟分家，分的是父親或祖父的遺產。如是父親的遺產，那是第二代分家；如為祖父的遺產，則是第三代分家。如是兄弟侄分家，那是兄弟分父親的遺產，侄分祖父的遺產，也就是有第二代、有第三代。²²大舍甲張家大房的分家鬮書，立鬮書人已有三代。在臺灣，通常只有第二代、第三代分家產，第四代才分家的極少見。中國之九世同居共財者，筆者認為在臺灣因移墾世代少則未曾出現。

楊家鬮在立書人之下寫道「竊惟伯吹壠而仲吹簫，兄則友而弟則恭，父作子述，繼祖宗千秋之業，燕翼貽謀，開子孫百代之基，如張公九世同居，足見血脈一氣，何風之隆哉」，以《詩經·小雅》及歷史上張公藝之典範為起頭。「但根枝既盛不無枝葉之分，家事浩繁，難為獨裡之智」點出因人口多，需分爨之理由，只好分家。分家要公平，所以爰請族長、公親出面，昭告神明、祖先，本件中因係立鬮書人祖父置田產、屋宅，除母親養贍外，其餘俱由四房均分，「拈鬮為定，憑鬮掌管，各無爭競」，至公無私。分家之後「日後家聲丕振，富有咸臻，是所厚望也」。最後以「今將各條件開列於後，合立鬮書四紙壹樣，各執一紙，付執為照」作結語。

楊家鬮最後是先寫年月日，再寫立書人及其他關係人，族長、公親書寫位置列在最前，代書人列在最後。立鬮書人兄弟四人排序按房別及長幼次序由一右一左排列，不容紊亂，以完成此文書契約程序。

22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頁 64-65。

二、大舍甲另一件「張家圖書」

據張家古厝三房家族迄今仍保有明治37年（1904）12月的分家圖書（立圖書人：賢、求、蟾三人，由二房族長張媽狀當公親人，並批明舊協順遺下公業亦均分）。民國92年（2003）已編妥族譜，並稱：《臺灣通史》記載與橋頭甲圍張家均為同一渡臺祖「張臣」，可結合成更完整的族譜。據張家族人稱：大舍甲張登山之孫二房張媽狀曾任鳳山廳梓官區的庄長，經營協順號。張家曾擁有田畑500甲左右，主持三房張同分家，其中二房張求占最大，大房、三房分配都在70餘甲左右，富甲一方。民國112年（2023）3月21日

復拜訪也是張家後裔二房八世的李進皇（父張王福入贅鄰庄淵官李家）又取得一份張家大房張成發祖派下明治38年（1905）6月6日的19頁圖書屬兄弟侄的分家圖書，由於其內容除立圖書人、分產細目不同外，其他序言、格式、備參、族長公親人等項目大致相同，暫不列入本文分析。

張家圖書具有完整的圖書形式，全冊計17紙。因圖書字句無標點，筆者依文義解

大舍甲同安厝張家 三房同祖派下 分家圖書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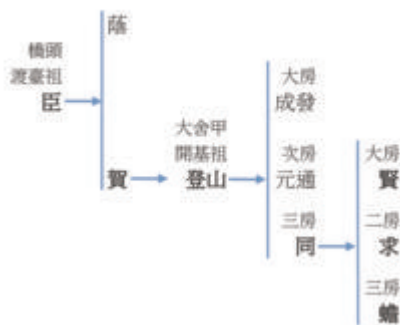


圖4 簡明世系表

圖片來源：由筆者參照張家2004年族譜編製。



圖5 張家三房圖書之封面

圖片來源：筆者依三房張萬居提供圖書，攝於2024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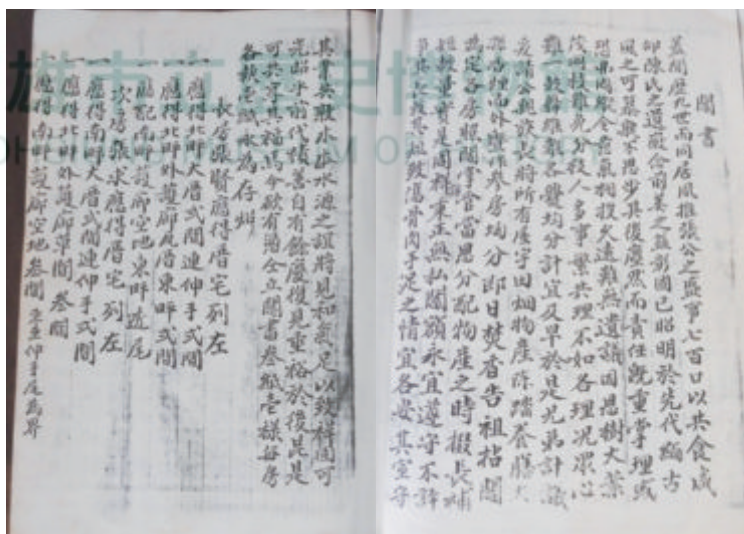


圖6 張家圖之序言，及長房、次房厝宅

圖片來源：筆者依三房張萬居提供圖書，攝於2024年2月21日。

讀。鬮書於序言開宗明義敘明「蓋聞歷九世而同居，夙推張公之盛事，七百口以共食，咸仰陳氏之遺徽，念前美之益彰，故已昭明於先代，緬古風之可慕，孰不思步其後塵……」，一如多數鬮書的開場語，點出歷史上張公藝九世同居之典範，寫「九世而同居，夙推張公之盛事」，至「咸仰陳氏之遺徽」，則查不出其典故。更以「然而責任既重，掌理或恐弗周，縱另意氣相同，久遠難無遺（疑？）議，因思樹大葉茂，同枝難免分枝，人多事繁，共理不如各理，況眾心難一，鼓舞維難，各釐均分計宜及早」，點出分家的理由。本件雖也只是三兄弟的分家，還是「爰請公親族長，將所有屋宇田畑物產，除踏養膳

（贍？）、大孫、香煙而外，暨作參房均分」，並透過「即日焚香告祖拈鬮為定」儀式由「各房照鬮掌管」。此後，「當思分配物產之時，掇長補短較量，實是周詳，秉正無私」，而「鬮額永宜遵守，不許爭其長、較其短，致傷骨肉手足之情，宜各安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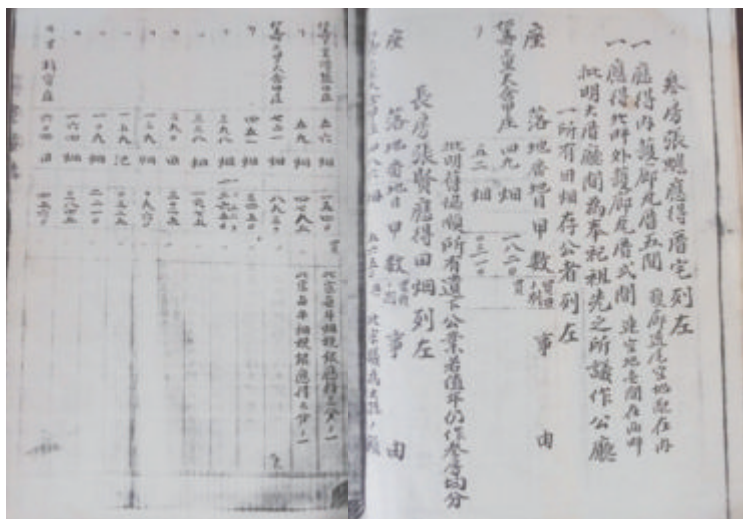


圖 7 張家鬮中三房厝宅之存公及長房田畑、大孫香煙

說明：田指水田，畑指旱田。

圖片來源：筆者依三房張萬居提供鬮書，攝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



圖 8 張家鬮中長房（續圖 7）與次房之田畑

圖片來源：筆者依三房張萬居提供鬮書，攝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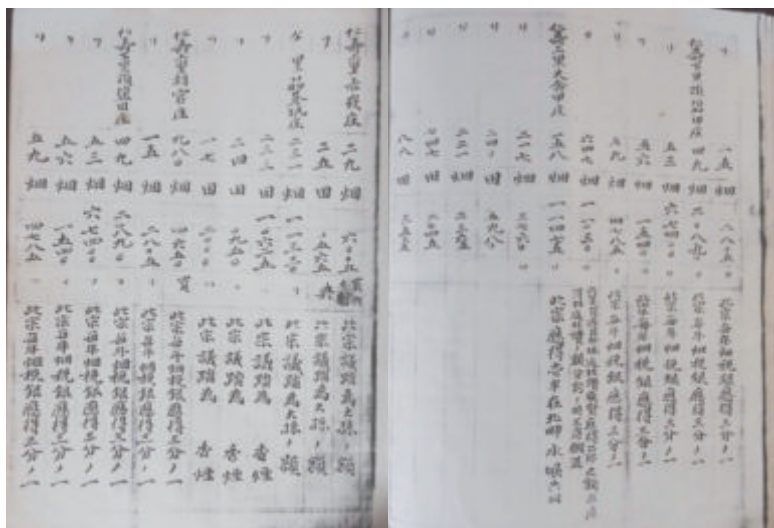


圖9 張家圖中次房張求之田畑，與大孫之香煙

圖片來源：筆者依三房張萬居提供圖書，攝於2024年2月21日。

守其業，共敦木本水源之誼，將見和氣足以致祥」，如此「固可光昭乎前代積善自有餘慶，復見垂裕於後昆，是可共享其福焉」。因此「今欲有憑，全立圖書三紙壹樣，每房各執一紙永為存照」。

進入圖書的主題：（一）依長房、次房、三房將應得厝宅依次列明指配之大厝、護廊（伸手）、空地位置、間數。批明「大厝廳間（正廳）為奉祀祖先之所，議為公廳」。次將2筆座落於仁壽上里大舍甲庄0.2030甲的畑地存公，並批明舊協順所有遺下公業，若值年仍作三房均分；（二）財產分配方法；（三）財產分配決定之額面（總財產分配比例）；（四）家屋分住指定所²³；（五）各房份額地號面積記載²⁴；（六）事由記載²⁵；（七）另與其他圖書不同的是附錄田產舊業主名、舊土名以備參考²⁶；（八）各項目後，將事由、摘要未載明者以批明條款加註；如附錄最後特別「批明各房照應得之業掌管，若有謄本錯配或有遺失者，異日查明該過名歸還與（予？）應得業之人，不得混淆，批明存照」。末尾，為立圖書時地、立圖書人捺印及執管事項等。整冊圖書即依此目錄序展開，內容可謂相當周全。

23 日式用語，指兩座閩南式三合院及左右護龍，各兄弟指配之房間位置、間數。

24 圖書按各房拈得圖分所分配土地座落、地番、地目、甲數、買典之別、事由等項逐筆列明。

25 包括大孫額、香煙、畑稅銀應得分配比、水堀共同、養贍、喪費掌管、分配百分比等。

26 可對照田產分配明細，也是按存公、養贍、踏大孫、香煙及各房次序載明，並以摘要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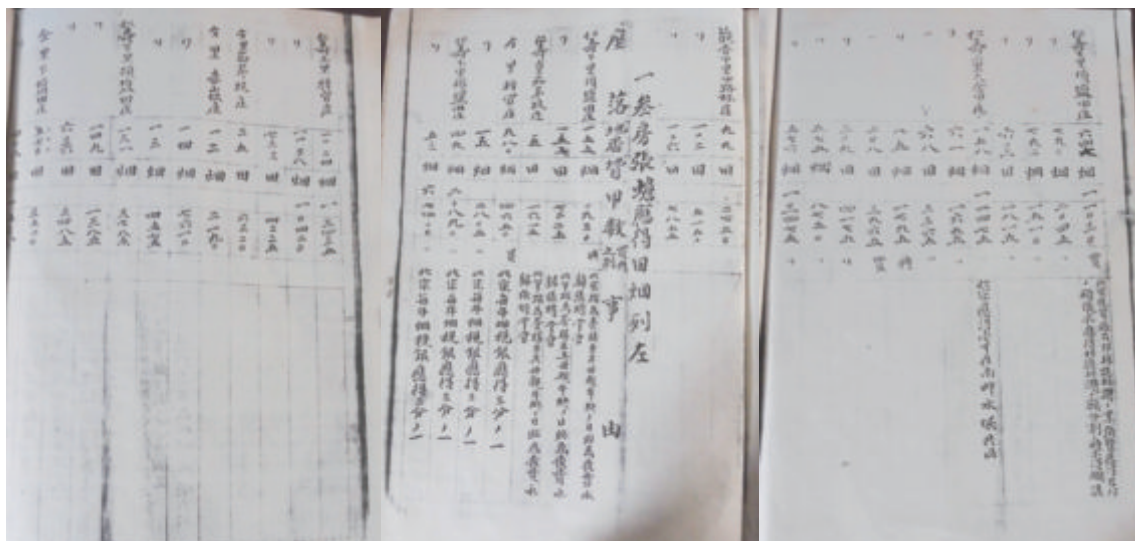


圖 10 張家圖中三房張蟾及次房張求之田畑

圖片來源：筆者依三房張萬居提供圖書，攝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



圖 11 張家圖中附錄備參，包含舊業主（存公等）、長、次及三房備參之田畑

圖片來源：筆者依三房張萬居提供圖書，攝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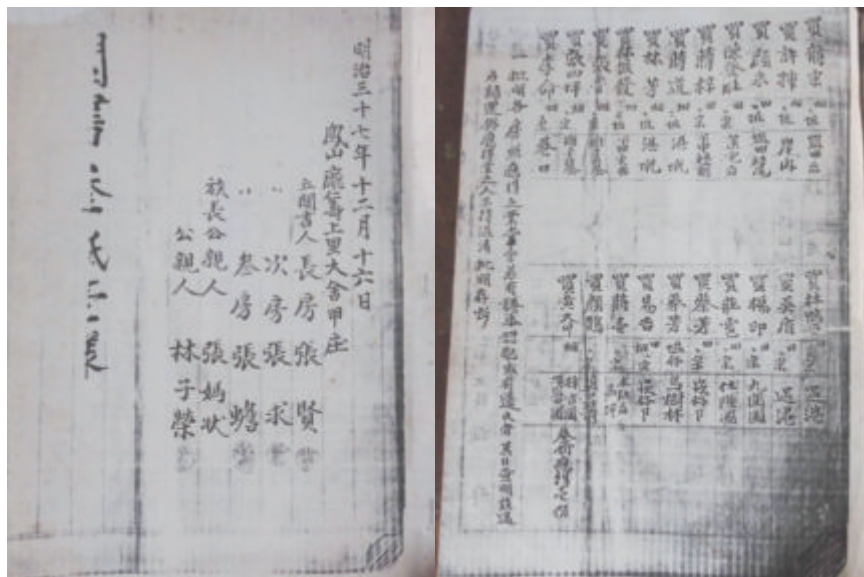


圖 12 張家圖中參房備參田畑（續）批明（右圖），及日期、立圖書人及族長公親
圖片來源：筆者依三房張萬居提供圖書，攝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下節再進一步針對家庭制度、繼承方式及呈現社會形態作分析。

參、圖書所見之家庭制度及民間繼承方式

本節將說明圖書所呈現的家庭、社會型態。兩件圖書立圖書時間一在光緒 2 年（1876），一在明治 37 年（1904），相隔二十八年約一世代，地點同位於南臺灣地區的大舍甲，閩南移民所建立的農村聚落家族，同因歷數代墾殖營商致富成當地望族。此人、時、地背景大抵相同，對家庭倫理及祖產繼承分配方式，亦有其地方代表性，可藉之分析當時呈現的家庭制度及社會形態。

先就楊家圖件分析，本件為四兄弟分家分產。因為圖分只有男性有財產分配權，婦女無繼承權，所以看不到女性。²⁷ 兄弟有五房，但五弟早殤，除入祠祭祀外，實際拈圖分家者為四兄弟，亦未涉及下一代。

27 陳哲三，〈從圖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頁 66。

在中國宗族制度為父系社會產物，除敬拜神明庇佑，對列祖列宗祭祀均依古禮古制進行，焚香告祖祈求全家平安，以維繫整個家庭。不僅因重男輕女，只有男性才有財產繼承權，還有嫡、庶之分、進而衍生出「踏大孫」、對年老長輩特留頤養天年份額的社會制度留存於民間。此外，更重視家族傳宗接代，無後為大的觀念深根蒂固，無子嗣者從兄弟或同宗子嗣過房或向他姓人家求得「螟蛉子」來承繼香煙，或由女兒招贅，子嗣優先從母姓者來接家業。

其次談張姓鬮書，此件於明治 37 年（1904）訂立時，也是單純的賢、求、蟾三兄弟分家產。但踏大孫額及承繼香煙合計 6 筆田畑 3 甲 1.475 分地卻落在次房張求身上，而長房張賢只分得一宗 5.65 分地的大孫額。鬮書並未附系統表，經細查其世系表，得知：張賢單傳一子，孫輩以下人口亦不多。而張求生育 4 子 3 女，後輩人丁旺盛。民國 93 年（2004）編印的張家三大房世系表，雖有列出女性，但對出入嗣、過房或螟蛉子記事均隻字未提，也無法透過世系加註，了解其古厝門額（梅魁、鴻禧、世代發祥）的緣由。筆者推測：同祖派下恐是長房晚娶妻室或晚生兒子，甚或有過房或領養情況，致大孫及香煙重任全落在二房所致。

此外，為養贍母親終老及喪費之責，踏 3 筆近一甲土地由三房張蟾掌管。因世系表並未載明妻室名，所以不知其母名，推測張蟾之母或為庶母。順便一提，相隔半年訂立的大房祖張成發派下的另一分家鬮書，立鬮書人雖為三兄弟，但長房張如切已逝，由姪子出面，而立書時，侄輩四兄弟的長兄張朝聘也過世，再由其子張盈釗代行，形成一份鬮書有 7 人簽署，實際則包括兄弟 2 人、侄 3 人及侄孫 1 人共三代，當然長房孫輩應得大孫額。

再從立書的原因來分析，兩件拈鬮分家都是在父親亡故後進行，雖是第二代。但若由大家族系統表來看，如涉及到第三代的家人，分割家產的兄弟侄有多人且由多個母親所生，有同父異母的兄弟、有堂兄弟間、與侄輩間，而兄弟間年齡差別大，或已過世有繼承人，又有領養、過房者，情況複雜，難以合共，各房或主事者意識到要杜絕糾紛，要維繫家族和睦與聲名不墜，只好樹大分枝而分居分爨。

「難以合共」、「樹大分枝」也是兩個最大的立書分家原因。研究徽州分家的學者張研、毛立平，說直接原因有四點：（一）家政難以統理；（二）人口浩繁，日給艱辛；

（三）各房無責任感，坐吃山空，共致貧窮；（四）人眾心異，各懷妒忌等。²⁸ 筆者認為此與臺灣立圖書之情形大致類同。

南臺灣農村開拓發展後，受傳統宗法制度約束的力量漸式微，各房獨立自主的意志力強盛，公平分圖遂成家族生存最大的維繫力量。此一觀點，後面可以看得更清楚。

自分家的宗教儀式看，圖書為追求公平性避免糾紛，除了分配公正外，還要透過宗教儀式。²⁹ 張家古厝的圖書就書明「三房均分即日焚香告祖拈圖為定」。另見其他圖書有寫「咸禱父靈」、「憑圖均分」、「告祖拈圖」、「當神拈圖」，甚至於「祖父爐前，焚香禱告，配搭拈圖」或「祖前拈圖」、「同堂拈圖」不一，³⁰ 此種精神使此一儀式變成圖書不可少的一部分。即使沒有舉行此一儀式卻也寫在圖書裡，本文分析的兩件，皆寫有「盟神（焚香）告祖拈圖為定」字句。

自公親等關係人看，楊家圖有族長、公親各 2 人及代書人。張家圖有立圖書人 3 人外並未載明代書人。另族長公親 1 人，他姓公親 1 人。兩件都未見母親出面。且因為圖書由代書人所寫，關係人都在自己名字下花押（楊家圖），³¹ 由於日本治臺後普遍使用印章，花押逐漸被取代，所以張家圖之立圖書人及其他關係人均以蓋章行之。

從家產內容看，兩件圖書均以最常見的土地恆產以田、畑、房屋敷地及空地為主，楊家圖只占大家族世系的一小撮，只做居住的房屋建物及周邊空地的分配與貼補，因所擁有田畑不多，主要都當作養贍母親之資及百歲終老後公議移作五房永久祭祀之費用，無其他田園的分配，只作為四人之公業。至順興號店內存貨經折合現銀，清理結欠帳目後，剩餘現金議做四房均分。楊家圖有「順興號」店鋪；「張家圖」有「舊協順」糖廊。

存公部分，楊家圖較為單純，有指定公廳及兩坵園作公業；張家圖只保留大舍甲庄

28 張研、毛立平，《19 世紀中期中國家庭的社會經濟透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 37；引用自陳哲三，〈從圖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頁 66。

29 陳哲三，〈從圖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頁 67。

30 「咸禱父靈」出自乾隆 56 年（1791）十一月件，載於謝嘉梁編，《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8；「憑圖均分」出自嘉慶 9 年（1804）件，郭雙富藏古文書；「告祖拈圖」出自嘉慶 11 年（1806）件，載於林美容，《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板橋：台灣風物雜誌社，1990），頁 30-32；「當神拈圖」出自道光 10 年（1830）十月件，郭雙富藏古文書；「當在祖父爐前各房拈圖」出自道光 23 年（1843）十一月件，載於謝嘉梁編，《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頁 289，原件梁志忠收藏；「禱神拈圖」出自道光 24 年（1844）十月件，郭雙富藏古文書；「祖父爐前，焚香禱告，配搭拈圖」出自出自道光 29 年（1849）七月件，許錫專藏古文書；「祖前拈圖」及「同堂拈圖」出自同治 3 年（1864）四月件，載於謝嘉梁編，《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頁 305，原件梁志忠收藏。參見陳哲三，〈從圖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頁 67。

31 陳哲三，〈從圖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頁 67。

2 筆 2 分多畑地（占極少比例）作共業。

父母贍養部分，兩件中無存父養贍的情形，多屬父親去世，母親在堂，兄弟分家。楊家鬮中母之養贍料及百年費，至於張家鬮中設養贍部分，逕列入三房應得田畑明細，前三筆計 9 分 8.7 厘，而在附錄備參時才單獨敘明。

楊家鬮因分配的田園不多或隱藏在母親養贍及祭祀費中，不單獨作長孫額的分配。但張家鬮踏大孫及香煙田畑逕列入二房應得田畑明細中，合計 6 筆共 3 甲 1 分 4.75 厘，也是在附錄備參時才敘明。

存公、養贍、長孫份外，兄弟均分也是兄弟家產分割的獨特形式。兄弟均分家產的過程，如楊家鬮件所述「拈鬮為定，憑鬮掌管，各無爭競」，至公無私。分家之後「日後家聲丕振，富有咸臻，是所厚望也」。張家鬮於鬮書序言中申明「除踏養贍（贍？）、大孫、香煙而外，暨作參房均分」，並透過「即日焚香告祖拈鬮為定」儀式由「各房照鬮掌管」。此後，「當思分配物產之時，掇長補短較量，實是周詳，秉正無私」，而「鬮額永宜遵守，不許爭其長、較其短」。

時至今日男女平等平權，財產繼承悉依《民法》繼承篇，已少有長孫份，反而對父母配偶保有特留份。但是究如何均分，有時無法平均，只能儘量搭配公平或一塊地對其他分配人以持分共有處理。因各筆土地等則不同，是以其收穫產值估算，實難精準，現金分配多用在特殊場合，個人也少有儲蓄，所以也少用現金找補。

肆、鬮書所見之經濟形態

自上節家產內容中，可知除水田、旱田外，還有房屋。楊家鬮件在光緒 2 年（1876）除店鋪外，應有前後落 2 座三合院。當時長房楊眾（梁光）分得順興號店鋪 1 座 6 間，並帶曠地、竹叢、樹木（似指現公廳前路旁的百年芒果老樹）在內。次房楊順分得前落舊厝 5 間、伸手 1 間、護龍尾 1 間，并護厝後北畔（田平）拖坪（棚）3 間。三房楊礪分得後落南畔瓦厝 3 間。四房楊敏分得後落北畔瓦厝 3 間，大廳則三、四房公用。此外，大、三、四房各貼二房銀 20、25、25 元，可能作為舊厝（竹造或茅草屋）

翻修用。

張家鬮件三房所分配的厝宅不少：長房張賢應得北田平（邊）大厝 2 間連伸手 2 間、北田平外護廊瓦厝東田平 2 間，應配南田平護廊空地東田平透尾。次房張求應得南田平大厝 2 間連伸手 2 間、北田平外護廊草間 3 間、應得南田平護廊空地 3 間東至伸手尾為界。三房張蟾應得厝宅有內護廊瓦厝 5 間，護廊透尾空地配在內、北田平外護廊瓦厝 2 間連西田平空地 1 間。批明大厝廳間為奉祀祖先之所，作公廳使用。

從兩個大家庭的鬮書可以略見不同世代的經濟情況。倒是當時興盛於南臺灣民間的製糖工場——糖廊³²，因日治時期漸改為機械壓榨製糖（白糖間）。張家因經營協順號，張媽狀曾因改良農事獲得表揚。但隨著光緒 27 年（1901）橋頭設立第一家新式製糖工場，張家的舊式糖廊販售行業無法與之競爭，逐漸沒落。

清代及日治，還是屬於農業時代，工業只有簡單的農產加工業。資產的主要形式就是田園生產，所以看田園面積大小可以知道其財力。就楊家鬮分析，各房分配房舍位置、間數，未寫數地面積，母養贍地、存公地也僅敘明田園位置、坵數，未提及大孫業。

另就張家鬮分析，可謂富甲一方，按照鬮書記載各房分配之土地筆數面積如下：長房張賢分得 33 筆地計 12 甲 5 分 1.05 厘；次房張求分得 40 筆地含大孫及承繼香煙計 35 甲 6 分 3.75 厘；三房張蟾分得 19 筆地含踏母親養贍，計 17 甲 7 分 4.5 厘，總分配面積達 65 甲 8 分 9.3 厘。另外，批明「各房照應得之業掌管，若有謄本錯配或有遺失者，異日查明該過名歸還與（予）應得業之人，不得混淆，批明存照」。

伍、結語

綜合以上的論述，歸納出下列數點作為結語。

（一）分家文書之名稱不一，但最通用的名稱是鬮書。本文分析的兩件，一件未標明「鬮書」，只單純一紙四兄弟的分產鬮書，占大家族世系的一小部分，一件為家大業

32 古時用牛隻推動石碾搾取蔗汁以古法熬煮成黑糖。

大，厝宅多、田產也多，長達 17 頁的鬮書，但都是大家族各房拈鬮分家的契約合同。

(二) 兩件鬮書雖繁簡不同，但都具備了基本格式。包含：(1) 立書人、分家原因、分產原則、祭拜拈鬮儀式以及分家後各自發展期許，永無爭議；(2) 分房記述具體內容；(3) 立書人及關係人、訂約時間；(4) 批明事項或補充條款等要件。兩件分家鬮書為兄弟分家或兄弟侄分產。因襲家族宗法繼承規制，女性未參與分鬮，僅有祭祀留公、踏大孫及贍養部分。

(三) 大家族家大業大，人多事繁，共理不如各理，避免苟且，勢必分家各爨，況墾殖有成者獨立性強，都求自由發展，不要受彼此的制約，為適應農村經濟的現象。否則世代衍傳，人口日多，能力不一、居住房舍、田產、貲財日益複雜都需要做階段清理，分鬮實為促進家族成員發展的動能與助力。

(四) 大舍甲為典型的農村聚落，居住的是閩南式磚瓦三合院，楊家及張家都是聚落望族，各房派支系各建瓦厝。而一般人家還停留小農的住屋、還處於竹屋茅舍階段，不必靠鬮書分產。

(五) 家產分割通常除了要將存公、父母養贍、長孫份（大孫業）或特別保留的份額，先從分鬮財產中保留，其餘的才由兄弟均分。存公主要為祖先祭祀，父母養贍即用於父母養老及百年費用，有恆產之家才有可能，一般人家是食伙頭，各房兄弟輪流奉養孝順。長孫份是長子在家族中享有特殊的財產分配權，為著重在兄弟年齡差距及用於祭祀祖先之考量。最重要的是兄弟均分，都請來公親，向祖先稟祭，經過拈鬮，追求公平公正。兩件大家族鬮書不見設置祭祀公業或建祠堂，筆者認為此與當地「一人一家代，祖先自己豎，公媽隨人拜」的習俗有關。分家後除了祖厝設有公廳者外，如分別在各地成家立業，再自建房舍時，常於大廳另供奉神明與移祀祖先牌位。

(六) 大舍甲最富有的張姓大家族，據稱有 500 多甲土地，以二房張媽狀³³ 占大部分，本件分析的三房鬮書部分，擁有水旱田 60 餘甲，分家後每房分得土地，有 10 餘甲、有近 20 甲，也有多達 30 餘甲。但各房土地分配數量不同係因含養贍、大孫因素，且依地段、產值估算，不完全以面積衡量。

33 二房族長、協順號糖廊主要經營者，累積資產、購地也最多，但二房是否有分家鬮書不確知。

臺灣俗諺說「富不過三代」，雖不很客觀，常因人而異，因時代而異。³⁴ 臺灣之小農經濟的型態也是肇因於家產的均分制，幾代之後如不各自發展，後代常有恃財不思勤奮，揮霍殆盡，淪為小康之家。兩件鬮書之例，由於財產龐大，分家分產之後，各房發展遇境差異很大，又經土地政策改革、三七五減租，或耕地放領，幾代之後迄今土地財產大多有流失。正可印證此臺灣俗諺並非毫無根據。

（七）分家習俗普及於社會各階層，兩件分家鬮書雖都有存公部分，但存公的比重並不多。何況鬮書有相當程度可呈現資產之家的社會型態、經濟型態，但對大多數的無產之家因無產可分而不立鬮書，更少有資料可了解其家庭、社會與經濟型態。這是研究鬮書史料難以克服的盲點。譬如本文討論兩個大家族是否將龐大田園放租予佃戶收取租金，或經商致富，以雄厚資力放利貸來累積財富，因鬮書裡看不到有何租佃收入或孳息，或如有放租地，如何公平搭配亦無法洞悉。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34 如高雄市苓雅寮陳中和家族，啟字輩、田字輩、建字輩等善於經營，迄今已富過三代，此富有家族仍穩立不墜。